

坚持诚实守信，如实健康告知

一、案例介绍：

王先生想给自己的父亲补充医疗保障,于是在 2023 年 5 月为父亲购买了一份住院医疗保险,投保完成后,发现父亲在 2022 年 1 月曾被确诊甲亢。王先生担心父亲的身体状况会对保险合同造成影响,于是拨打保险公司客服电话咨询如何处理。在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协助下,王先生申请补充健康告知,提供父亲甲状腺相关诊断报告和治疗情况的资料。保险公司对王先生补充告知的疾病情况和病历资料进行重新审核后,向王先生下发“对被保险人甲状腺疾病及其并发症和后遗症不承担赔付责任”的除外责任承保结论,王先生签署“条件承保函”后,合同继续有效,对王先生父亲“甲状腺疾病及其并发症和后遗症”以外的其他疾病情况按条款责任进行保障。

二、案例分析：

《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

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本案中，王先生严格遵守诚信原则，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在补充告知后，保险公司对王先生父亲“甲状腺疾病及其并发症和后遗症”以外的其他疾病情况按条款责任履行保险保障，避免后续因不如实告知造成保险理赔纠纷。

三、风险提示：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避免产生保险理赔纠纷，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

1、在投保时，仔细阅读健康告知，若存在健康告知中提及的事项，要如实告知保险公司，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2、在投保时，应要求保险销售人员不得阻碍自己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存在诱导自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应立即拒绝。

3、保单承保后，如发现投保时因为疏忽等原因未完全按照健康告知内容进行充分告知的，应及时向保险公司申请补充告知，保险公司将根据补充告知情况进行重新审核。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重庆分公司供稿